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補助經費科目說明

補助經費科目	說明	明	
機票	<p>(一) 各補助案每位團員機票補助原則以往返一次為限。</p> <p>(二) 去程及返程應搭乘往返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班機之經濟(標準)座(艙)位(不包含豪華經濟艙),如須轉機,其等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三) 補助案開始執行前,如有團員於海外參與其他創業相關活動,該團員得搭乘自該地出發至補助案活動所在地直接或最短航程班機之經濟(標準)座(艙)位(不包含豪華經濟艙),如須轉機,其等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臨時更改去程、返程預定班機日期,或轉機等待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受補助人得敘明理由通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意後始得請款:</p> <p>(五) 補助金額上限:機票應覈實報銷,惟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p>		
	北美東、中美洲區	含北美東部時區(如紐約、多倫多)、北美中部時區(如芝加哥、休士頓)、墨西哥及中美洲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65,000 元 /人
	北美西區	含北美太平洋時區(如舊金山、溫哥華)、北美山區時區、阿拉斯加時區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55,000 元 /人
	南美洲區	含巴西、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80,000 元 /人
	東亞、東南亞區	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日本、韓國、東協成員國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20,000 元 /人
	南亞、中亞、西亞、大洋洲區	含印度、巴基斯坦、哈薩克、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澳大利亞、紐西蘭、關島、夏威夷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45,000 元 /人
	歐、非洲區	含歐洲(包括俄羅斯)及非洲等國家地區。	新臺幣 70,000 元 /人
門票	指受補助人進入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場地所需費用。		
攤位費	指受補助人購買或租用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攤位所需費用,但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		
進駐費	指受補助人實際進駐位於海外之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所需費用。		
學費	指受補助人參與海外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所需費用,但不包括技術研發之材料費。		
註:新創團隊須於提交申請應備文件時須檢附各補助經費相關價格佐證資料。			